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泓淋國際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0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國泰君安的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3至4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38號金台飯店八樓第八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1
國泰君安函件 .....	2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報告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註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遲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豪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事宜
「調整金額」	指	(i)資產淨值差額及(ii)估值盈餘的總和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資產抵押協議」	指	威海裕博與中國農業銀行威海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據此，威海裕博已提供若干土地及物業抵押，用以擔保威海電子取得的一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的貸款，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買方及本公司委任的專業會計師
「該銀行」	指	中國一家擁有相關資格提供委託貸款的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通常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其他一般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 釋 義

「本公司」	指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交易完成」	指	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
「德州電子」	指	德州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州錦城」	指	德州錦城電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乃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即泓淋國際的全部權益
「出售集團」	指	本公司將會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的泓淋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38號金台飯店八樓第八會議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抵押持續關連交易

## 釋 義

「委託貸款協議」	指	威海裕博及威海電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協議，據此，威海裕博繼續委託該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的委託貸款，而委託貸款總額(包括本金額以及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累計的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02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泓淋集團」	指	威海明博、威海電子、威海房地產、德州錦城、天津哈尼斯、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泓淋香港」	指	泓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交易完成前乃泓淋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公司
「泓淋香港集團」	指	出售集團內的泓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泓淋國際」	指	泓淋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交易完成前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公司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組成，就出售事項及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遲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佳雅集團」	指	豪智有限公司、豪裕有限公司、創泰有限公司、威海市泓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常熟泓淋電子有限公司、泓淋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市淋博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泓淋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德州電子、常熟泓淋連接技術有限公司、晨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Hongx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常熟泓淋電纜電纜有限公司之統稱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遲先生」	指	遲少林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執行董事兼總裁，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3.5%權益，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 義

「資產淨值差額」	指	經由核數師審閱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泓淋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金額，減(i)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泓淋香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ii)威海房地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出售威海房地產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及(iii)泓淋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
「抵押持續關連交易」	指	委託貸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佳雅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遲先生全資擁有
「餘下業務」	指	本集團業務，不包括出售集團進行的業務
「餘下集團」	指	除出售集團以外的本集團公司
「審閱賬目」	指	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核數師審閱的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賬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遲先生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泓淋國際1,0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總額1,001美元，即泓淋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哈尼斯」	指	天津錦城哈尼斯汽車電裝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乃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經由仲量聯行評估得出的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自用物業獨立估值的估值報告
「估值盈餘」	指	仲量聯行評估的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用物業估值之間的差額
「威海電子」	指	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乃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乃出售集團成員公司
「威海明博」	指	威海市明博綫纜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乃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公司
「威海房地產」	指	威海錦源銘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乃威海裕博的全資附屬公司，乃餘下集團成員公司



## 釋 義

「威海裕博」 指 威海市裕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乃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乃餘下集團成員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若干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之譯名，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執行董事：**

遲少林先生(主席兼總裁)

程文先生(副總裁)

路成業先生(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先生

浦炳榮先生

鄭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泓淋國際**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抵押持續關連交易的該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及遲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以買賣待售股份。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從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初步代價為255百萬港元，將根據審閱賬目所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泓淋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閱綜合資產淨值及就調整金額作出調整後釐定，惟前提是最終代價不得超過260百萬港元，及不得低於200百萬港元。代價應由買方於交易完成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日期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另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自用物業的評估值與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威海裕博與威海電子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威海裕博繼續委託該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委託貸款，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而委託貸款總額(包括本金額以及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累計的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02百萬元。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威海裕博須向該銀行提供土地及物業抵押，用以擔保該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的委託貸款本金額。該項資產抵押規定已根據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已經生效的資產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符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佳雅發展有限公司

賣方：本公司

買方的擔保人：遲先生

遲先生應向本公司提供擔保，擔保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妥善依時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 將予出售資產

待售股份： 泓淋國際1,0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總額1,001美元，即泓淋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附帶現在及未來所附的所有權利。

## 待售股份代價

初步代價定為255百萬港元，將參考調整金額及根據審閱賬目所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泓淋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閱綜合資產淨值以及出售事項自用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為基準釐定。初步代價由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另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自用物業的評估值及該等自用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

初步代價應經參考調整金額後調整如下：(i)倘調整金額為正數，代價將為經調整金額向上調整的初步代價，惟初步代價不應超過260百萬港元；及(ii)倘調整金額為負數，代價將為經調整金額向下調整的初步代價，惟代價不應低於200百萬港元。

最終代價定為232,804,729港元，乃參考255百萬港元初步代價加22,195,271港元負數調整金額得出。

代價應由買方於交易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本公司已取得作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所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批文、授權書、同意書及牌照，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作出的批准；
2. 本公司已取得審閱賬目以及估值報告；

## 董事會函件

3. 本公司已就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由本公司委託的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中國法律意見，而其內容須獲本公司信納；及
4. 本公司及出售集團已取得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必須或適當的一切批文、授權書、同意書及牌照。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各方在買賣協議項下已累計的權利及責任將不會受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3已符合。

### 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除事先諮詢買方並獲其事先書面同意，或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泓淋國際及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止概不會受重大影響。

### 交易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倘若買賣協議有訂約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於原訂交易完成日期交付任何交易完成交付物，買賣協議的其他各方可酌情將交易完成日期延後至另一日子，該日不得超過原訂交易完成日期起計90天。

交易完成後，泓淋國際及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內各家公司的財務報表其後將不會在本集團併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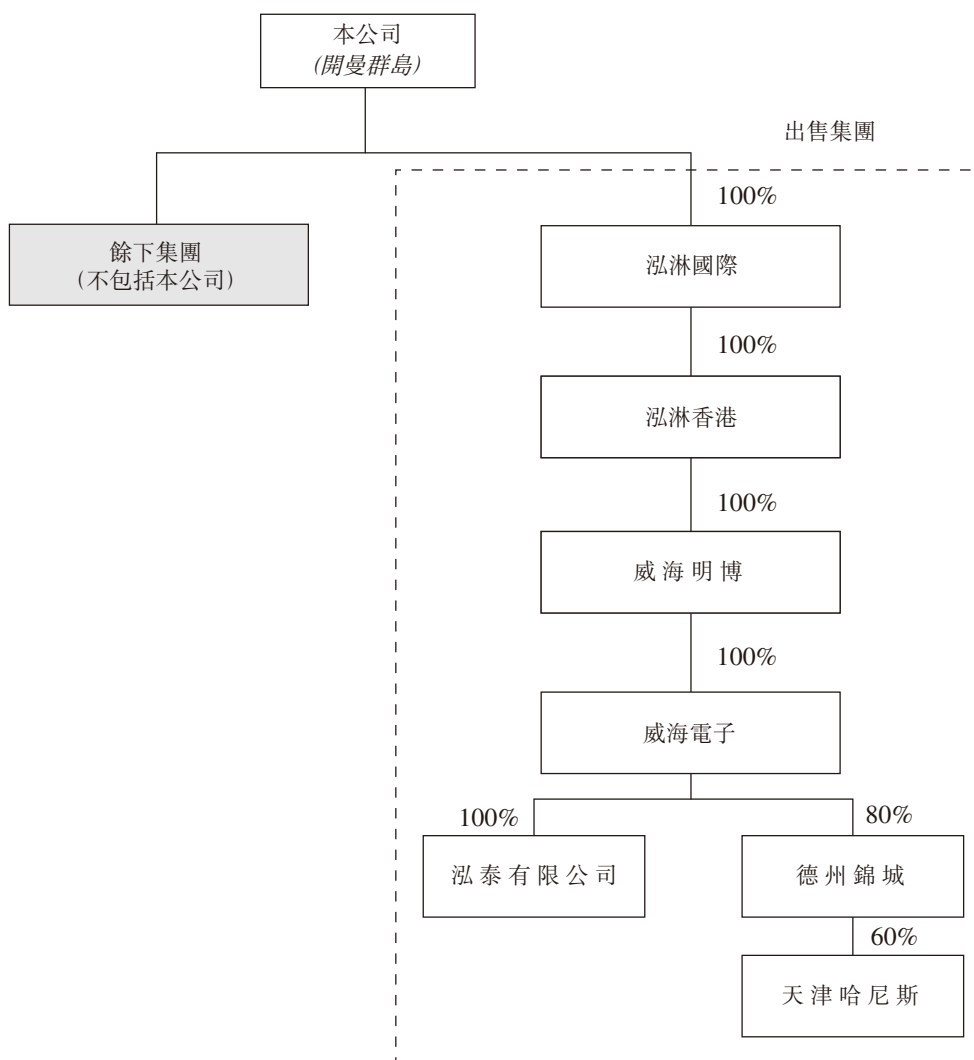
## 出售集團的資料

### 出售集團的業務分部

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線纜組件、汽車線束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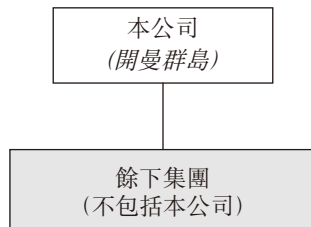
### 出售集團的企業架構

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董事會函件

餘下集團於交易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若干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閱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經審閱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及 未經審閱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及 未經審閱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16	678	718
除稅前虧損	(17)	(30)	(31)
除稅後虧損淨額	(17)	(30)	(29)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閱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及 未經審閱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及 未經審閱 人民幣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71	191	221

## 出售事項的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全球通信系統、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市場的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提供通信系統及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通信系統分部從事提供專網解決方案、興建電訊網絡基站(包括TD-LTE、TD-SCDMA及GSM網絡)、買賣電訊設備(如IPRAN及xPON)，以及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話、相關配件及相關軟件，以及移動互聯網終端。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纜組件、汽車線束及其他相關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二零一四年中國第四代技術(「4G」)、移動互聯網技術及企業專網技術發展豐碩，造就整個電訊行業持續發展。事實上，電訊技術已與傳統行業相融合，人們日常生活和工作環境已充滿此等技術的多項應用，造就了龐大市場需求。其中，新發展的企業專網技術進展順利，客戶群急速擴張，滲透世界每一角落。與此同時，隨着更多創新型競爭者湧現，傳統電訊業在發展的同時有激烈競爭，尤其是與三大電訊營運商的業務一直承受較大競爭壓力。消費電子產品的市場需求一般，競爭依舊激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62.7百萬元或約57.8%，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售豪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其不再對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的影響。此外，電源線纜組件產品、汽車線束產品及其他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的業績亦欠佳。

電源線纜組件產品方面，隨著愈來愈多創新型電源線製造商進入市場，競爭將會愈演愈烈。部分知名的製造商已為若干電子產品開發出無線充電器件，這對本公司的電源線業務是一大威脅，因此電源線業務的前景並不明朗，電源線的利潤增長空間在可見將來將會進一步收窄。加上電源線行業的規則規例漸加嚴格，相關的測試和生產成本將會與日俱增。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難於跟從發展趨勢扭虧為盈。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自收購汽車線束業務以來，鑑於業內客戶關係圈子相對封閉，故此該業務一直發展緩慢，難以取得進展。本公司經營此業務一直沒有取得溢利，廠房囤積存貨數以噸計，對本公司構成沉重壓力。

本集團在電源線纜業務及汽車線束業務方面已進行大量投入，惟在各開支上升的同時，盈利卻一直遞減。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專注餘下業務，其包括通信系統分部，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此外，交易完成後，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有助充實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待日後機會來臨時，用於餘下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或為與通信應用相關的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首先考慮國泰君安的意见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是本公司變現其虧損業務並將資源轉向其他增長潛力較好的業務的良機，並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內各家公司自此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盈虧以及資產負債，將不再與本公司的賬目併賬。

### 盈利

在(其中包括)估值盈餘、資產淨值差額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泓淋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的規限下，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0百萬元，此金額乃根據(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估算：(i)最終代價232,804,729港元；(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自用物業的估值結果；及(iii)出售事項應佔的餘下集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的減少。本集團因進行出售事項而將會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仍有待審核及將會根據在交易完成時泓淋國際的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

## 資產與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分別錄得總資產及總負債約人民幣2,42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74.5百萬元。預計餘下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於交易完成後減少。然而，由於預期本集團將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9.0百萬元，估計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由於出售事項而增加約人民幣9.0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而估計，並僅供說明用途。

## 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威海裕博與威海電子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威海裕博繼續委託該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委託貸款，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而委託貸款總額(包括本金額以及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累計的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02百萬元。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威海裕博須向該銀行提供土地及物業抵押，以擔保該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的委託貸款。該項資產抵押規定已根據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已經生效的資產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符合。

威海電子將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餘下集團與出售集團之間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威海裕博  
(2) 威海電子

#### 委託貸款協議主要條款

##### 貸款目的

威海電子已向威海裕博提供委託貸款的全數金額，以撥支廠房建設費用。

### 貸款金額

威海裕博已委託該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的委託貸款，而委託貸款總額(包括本金額以及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累計的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02百萬元。

### 利息

委託貸款利息應由威海電子每月向該銀行支付，而威海電子應於向該銀行支付相關利息當日，按背對背基準向威海裕博收取等額的利息。

### 貸款年期

委託貸款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待出售事項完成、董事會批准及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 行政費用

倘威海電子發生由該銀行收取的任何行政費用，威海裕博應於該等行政費用發生當日，向威海電子發還該等行政費用。除上述行政費用外，威海裕博不會向威海電子發還任何其他費用。

### 資產抵押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威海裕博須向該銀行提供若干土地及物業抵押，用以擔保相關的委託貸款。該項資產抵押已按照由威海裕博與中國農業銀行威海分行訂立的資產抵押協議而符合。詳情如下。

## 2. 資產抵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1) 威海裕博  
(2) 中國農業銀行威海分行

根據資產抵押協議，威海裕博同意提供若干土地及物業抵押，用以擔保威海電子取得的一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的貸款，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上述交易於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前已經生效。由於威海電子將於交易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委託貸款協議及相應的資產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抵押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抵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委託貸款協議項下委託貸款及資產抵押協議項下資產抵押的抵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2,000,000元。

釐定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時，已參考資產抵押協議條款項下的應付委託貸款最大金額另加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尚餘委託貸款餘額的累計利息金額。

### **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的因由**

本集團已決定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以便威海裕博進行債務融資，原因是威海裕博擁有若干土地及物業，惟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使威海裕博難以維持從中國的銀行獲取債務融資。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安排以及已經生效的資產抵押協議項下資產抵押，使威海裕博能夠維持從威海電子獲取債務融資用於廠房建設，並使用其本身的土地及物業作為該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的委託貸款的抵押品，同時向威海電子支付利息的利率乃與威海電子按背對背基準向該銀行支付的利息利率相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出售事項

由於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此外，遲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3.5%權益，而遲先生及買方(由遲先生全資擁有)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抵押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完成後，威海電子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委託貸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貸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5百萬元委託貸款本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以就出售事項及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國泰君安已獲委任，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38號金台飯店八樓第八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遲先生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此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通過以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國泰君安之函件，其內容刊載彼等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知悉及考慮「出售事項的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及「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的因由」一節所述的原因，董事(包括已考慮國泰君安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抵押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敬啟者：

**(1)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泓淋國際**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建議。

國泰君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抵押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8至20頁的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23至45頁的國泰君安的函件，包括就出售事項、及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抵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以及載於通函附錄的附加資料。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買賣協議、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考慮國泰君安提供的意見及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及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抵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出售事項及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抵押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談國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 國泰君安函件

以下是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及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一八一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二十八樓

敬啟者：

###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泓淋國際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 貴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出售事項**」)；及(ii)威海電子與威海裕博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威海裕博已委託一家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委託貸款，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而根據資產抵押協議，威海裕博須向一家銀行提供土地及物業抵押，用以擔保上述委託貸款。出售事項以及委託貸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項下的交易(「**抵押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及遲先生(作為買方的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從 貴公司購買待售股份，初步代價為255百萬港元，由 貴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另加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用物業(「**該等物業**」)的評估值與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間

的差額。最終代價232,804,729港元已根據審閱賬目所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泓淋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閱綜合資產淨值及就調整金額(相等於資產淨值差額及估值盈餘總值)作出調整後釐定,根據買賣協議介乎200百萬港元至260百萬港元。代價應由買方於交易完成日期以現金悉數清償。由於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董事兼總裁遲先生全資擁有,彼擁有 貴公司約13.5%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遲先生及買方乃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威海明博分立為威海明博及威海裕博(「明博分立」)前,威海明博持有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威海電子的銀行貸款的若干土地及物業,而有關銀行貸款已由威海明博(或於明博分立後為威海裕博)動用作廠房建設。由於明博分立,若干已抵押土地及物業的所有權以及有關銀行貸款的相應負債已轉讓予威海裕博,而鑒於威海裕博、威海明博及威海電子為 貴集團公司,銀行貸款安排繼續。然而,威海裕博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而威海明博及威海電子於交易完成後將不再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威海裕博自身難以保持相同的銀行貸款。鑒於 貴公司擬繼續威海裕博現時的土地及物業抵押及威海電子及威海裕博的背對背貸款安排, 貴公司決定繼續資產抵押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年期由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抵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的年度貨幣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談國慶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鄭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出售事項及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及就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吾等(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及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買方或(倘適用)彼等各自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並因此合資格就出售事項及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委任吾等。除就此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集團及買方或(倘適用)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取得任何費用及利益。

## 意見基礎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表達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由 貴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由彼等個別及共同負責的事項的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假設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作出適當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董事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表述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出售事項及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計及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出售事項

#### 1. 出售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 (i)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一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通信系統；及(ii)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通信系統分部有關提供專網解決方案、興建電訊網絡基

國泰君安函件

站(包括TD-LTE、TD-SCDMA及GSM網絡)、買賣電訊設備(如IPRAN及xPON)、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話、相關配件及軟件,以及移動互聯網終端。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有關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纜組件、汽車線束及其他產品。

貴集團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收益</b>	2,096,768	2,712,525
—通信系統	1,393,914	1,046,991
—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	702,854	1,665,534
<b>毛利</b>	271,404	358,043
毛利率	12.94%	13.20%
<b>分部業績</b>	116,547	(10,951)
—通信系統	108,304	99,343
—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	8,243	(110,294)
<b>調整項目</b>		
—利息收入	2,888	4,173
—融資成本	(52,665)	(150,55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64)	2,387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63,906	(154,942)
所得稅開支	(16,117)	(25,020)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	(249)
<b>年度溢利/(虧損)</b>	47,789	(180,211)

資料來源: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誠如上表所載, 貴公司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12.5百萬元減少約22.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6.8百萬元。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5.5百萬元減少約57.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2.9百萬元。另一方面, 通信系統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7.0百萬元

增加約3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3.9百萬元。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對 貴集團的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5%。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有關減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售一家名為豪裕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豪裕集團」)的附屬公司後的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收益減少，抵銷了通信系統分部的迅速增長(上述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就通信系統分部而言，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二零一四年中國第四代技術(「4G」)、移動互聯網技術及企業專網技術發展豐碩，造就整個電訊行業持續發展。於二零一四年， 貴集團在以下方面(其中包括)作出努力：(i)以其通信系統分部(包括終端及網絡業務)的產品及服務，進軍中國以外的市場；(ii)藉著研發及營銷方面的投資，與現有客戶深入合作，並吸引新的行業客戶；及(iii)漸將經營模式轉為以研發及銷售及市場推廣為導向。因此， 貴集團能夠持續獲取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更多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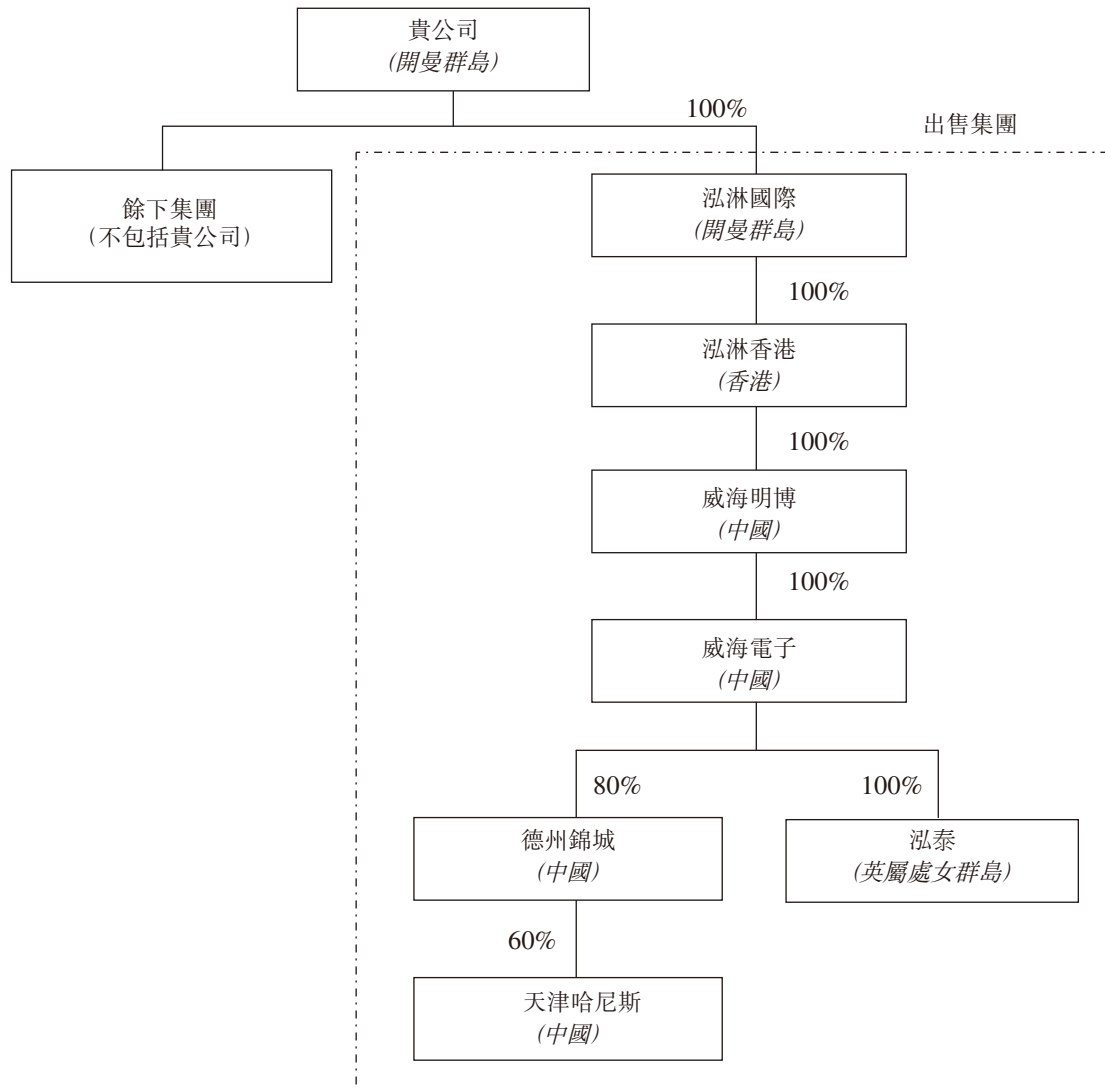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i)電源線纜產品；及(ii)汽車線束的銷售減少所致。誠如 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出售集團的電源線纜產品主要應用於家用電器、LED及LCD電視、電腦、打印機及手提電子產品(如手提電話及數碼相機)，而 貴公司一直面臨愈演愈烈的競爭及有愈來愈多創新型電源線製造商進入市場，而部分知名的製造商已為若干電子產品開發出無線充電器件，以及鑒於業內客戶關係圈子相對封閉而難以擴大汽車線束業務的客戶群。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0.2百萬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改善主要由於(i) 貴公司通信系統分部所產生的溢利；(ii)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出售旗下大部分錄得虧損的業務(即豪裕集團)；及(iii) 貴集團採取策略，將資源投放盈利能力較強的業務，尋求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亦開始見成效。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進一步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扣除過往收購事項產生的估值溢價的若干折舊及攤銷後，通信系統分部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7.1百萬元，而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包括線纜設備因盈利能力較低而產生的若干減值虧損。誠如上表所載，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的分部業績(即

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以及稅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10.3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8.2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錄得正數主要由於其尚未包括未分配融資成本，當中出售集團應佔約三分之二。經計及各自的已分配融資成本，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應錄得虧損，而通信系統分部則應錄得盈利。

**(ii) 出售事項項下將予出售的資產的背景**

下圖為 貴集團(即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於交易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出售集團

泓淋國際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泓淋國際於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股本(包括股份溢價)最初為1美元，隨後於最後可行日期增至32,383,265.8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泓淋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於泓淋香港的全部股本權益。

泓淋香港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泓淋香港的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泓淋香港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於威海明博的全部權益。

威海明博為一家根據威海電子分立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威海分立已獲批准，據此，若干土地及物業已轉讓予威海裕博。於最後可行日期，威海明博的註冊資本約為32.4百萬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威海明博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於威海電子的全部權益以及若干土地及物業。

威海電子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威海電子進行分立，據此，威海電子繼續存在，而兩家新公司(即威海明博及威海市明博綫纜科技有限公司)則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威海電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5.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威海電子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纜組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i)於德州錦城的80%權益；及(ii)於泓泰有限公司(「泓泰」)的全部權益。

德州錦城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州錦城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7.8百萬元，分別由威海電子及威海天成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由前董事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的公司，彼等現為 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擁有80%及20%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州錦城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機械電子及電子設備，以及製造及銷售汽車線束，其主要資產為於天津哈尼斯的60%權益。

泓泰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泓泰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美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泓泰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無任何實質業務。

天津哈尼斯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天津哈尼斯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分別由德州錦城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0%及40%的權益。天津哈尼斯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汽車線束。

### 餘下集團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的主要公司包括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威海裕博及威海房地產。

新郵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及海外銷售微波衛星通信設備及手提電話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 貴公司的通信系統分部，即提供專網解決方案、興建電訊網絡基站(包括TD-LTE、TD-SCDMA及GSM網絡)、買賣電訊設備(如IPRAN及xPON)，以及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話、相關配件及軟件，以及移動互聯網終端。

於最後可行日期，威海裕博並無經營任何實質業務，其主要資產包括若干土地及物業以及於威海房地產的全部權益。

威海房地產的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物業發展、商品房銷售及提供物業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威海房地產並無經營任何實質業務，其主要資產為一幅土地。

### **(iii)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的收益減少約57.8%，主要由於(i)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售豪裕集團後其不再對 貴集團帶來收益貢獻的影響；及(ii)電源線纜組件產品、汽車線束產品及其他產品於二零一四年的業績亦欠佳。此外， 貴公司預期隨著愈來愈多創新型電源線製造商進入市場，當中部分能為若干電



## 國泰君安函件

子產品開發出無線充電器件，對 貴公司的電源線業務造成一大威脅，電源線纜組件產品的競爭將會愈演愈烈。再加上產品質量及安全的規例漸加嚴格，貴公司的測試及生產成本勢將與日俱增，令 貴公司難於跟從。故此，貴公司相信電源線業務的前景並不明朗，並對可見將來的利潤增長不感樂觀。另一方面，自收購汽車線束業務以來，鑒於業內客戶關係圈子相對封閉，故此該業務一直發展緩慢，難以取得進展。因此，貴公司未能在汽車線束業務獲利，而廠房相關存貨的流動放緩。

相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四年中國4G、移動互聯網技術及企業專網技術發展豐碩，造就整個電訊行業持續發展。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通信系統分部收益錄得增長約33.1%。因此，貴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是 貴公司變現其虧損業務並將資源轉向其他增長潛力較好的業務的良機。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綜合財務資料；及(ii)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閱綜合財務資料，主要數字載於下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及未經審閱)
收益	215.8	678.4	717.8
毛利	21.8	94.5	95.3
除稅後(虧損)淨額	(17.4)	(29.6)	(29.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171.2	191.4	220.9

誠如上表所述，出售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7.8百萬元減少約5.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8.4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未加工電源線的銷量以及電源線纜的平均售價下跌。

出售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3百萬元減少約0.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5百萬元，而毛利率維持於相近水平。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跌幅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及製造成本上升所致。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23.1%)。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約10.1%，低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3.3%及13.9%。

出售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約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6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上述因素使毛利減少。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佔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58.8%。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通信系統分部(即餘下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一直於 貴集團擔當重要角色，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47.0百萬元增加約3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3.9百萬元。分部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3百萬元增加約9.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出售集團就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纜組件產品的主要營運公司威海電子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並注意到威海電子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家用電器、LED及LCD電視、電腦、打印機及手提電子產品(如手提電話及數碼相機)，當中若干部分已出售至海外。作為吾等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

閱中國家用電器協會<sup>1</sup>網站所載有關家用電器出口的行業資料，並注意到家用電器出口的年增長率由二零一三年的約9.9%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1%。吾等亦從中國海關的數據注意到，打印機、數碼相機、無線電話聽筒以及自動數據傳輸機器及單位(包括電腦及手提電腦)的總出口量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增加約12.8%及約4.9%。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出口量按季下跌約0.6%。

由於出售集團亦從事在中國製造及銷售機械電子及電子設備以及汽車線束，吾等亦已對中國汽車工業協會<sup>2</sup>網站進行獨立調查，並注意到中國汽車產量年增長由二零一三年的約14.8%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約7.3%。於2015年第一季，年增長率按季進一步下跌至約5.3%。

交易完成後，貴集團將不再從事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而專注於通信系統分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有意繼續進行業務優化，將更多資源集中於移動互聯網系統及相關產品(以企業專網及智慧終端為代表)的國內市場開拓以及研究開發，期望進一步推進貴公司的市場份額以及在業內的技術優勢。因此，吾等已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出版的2014年通信運營業統計公報(「行業報告」)，注意到中國電信行業的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增長約8.5%，於二零一四年增長約3.6%。儘管如此，移動數據及互聯網應佔的行業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17%增至二零一四年約23.5%。根據行業報告，移動網絡的基站數目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一直有所增加，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32%，而隨著中國3G和4G技術有所發展，中國3G和4G技術用戶數目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間一直大幅增加。

<sup>1</sup> 根據中國家用電器協會網站，其為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監督的非營利性組織。中國家用電器協會進行行業調查、分析及發佈行業信息。

<sup>2</sup>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在北京成立，是經中國民政部批准的社團組織。其為在中國境內從事汽車(摩托車)整車、零部件及汽車相關行業生產經營活動的企事業單位和團體在平等自願基礎上依法組成的自律性、非營利性的社會團體。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 貴公司有商業理由提出出售事項，以放棄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的虧損業務並重新分配更多資源至通信系統分部的獲利業務。

## 2. 出售事項的條款

### (i) 代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列，初步代價255百萬港元乃按調整金額調整，調整金額乃根據下列因素計算：

- (i) 資產淨值差額；及
- (ii) 估值盈餘

倘調整金額為正數，初步代價應按相同金額向上調整；及倘調整金額為負數，初步代價應按相同金額向下調整。

吾等已審閱買賣協議並就上述的代價調整機制與 貴公司作進一步討論，而吾等注意到下列事項：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釐定的初步代價255百萬港元

初步代價255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綜合資產淨值另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評估值與該等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後釐定。

#### (b) 資產淨值差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資產淨值差額指經由核數師審閱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泓淋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金額，減(a)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泓淋香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綜合資產淨值；(b)威海房地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綜合資產淨值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出售威海房地產予餘下集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及(c)泓淋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資產淨值。

吾等已審閱泓淋香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及未經審閱賬目，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母公司擁

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約相等於約19.4百萬港元)。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泓淋國際的相關決議案已獲通過，據此，泓淋國際已配發及發行1,000股新股份予 貴公司，以將泓淋香港(即泓淋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應付 貴公司的款項32,383,264.8美元撥充資本。因此，泓淋國際的已發行股本(包括股份溢價)由1美元(相等於約7.8港元)增加至32,383,265.8美元(相等於約252,589,465.1港元)。故此，合併計算上述第(a)及(c)點為反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泓淋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猶如上述資本化已發生。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威海房地產被威海電子收購。由於 貴公司擬開發一幅現時由威海房地產擁有的土地進行物業開發，或在機會到來時套現對威海房地產的投資，故此 貴公司決定保留威海房地產於餘下集團當中，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威海電子與威海裕博訂立買賣協議，以向威海裕博出售威海房地產的全部權益。吾等明白上述第(b)點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威海房地產於出售集團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吾等已審閱上述買賣協議及威海房地產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注意到出售集團出售威海房地產所得未經審核收益應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相等於約5.4百萬港元)。

因此，資產淨值差額的用途為根據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泓淋國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資產淨值的變動調整初步代價，基本上與其業務營運相關。根據以上所述，資產淨值差額乃為負數21,552,531港元。

### (c) 估值盈餘

誠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估值盈餘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估值師」)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物業估值的差額。

吾等已審閱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該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物業估值報告」，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的報告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並注意到該等物業包括一幅工業用土地(「該土地」)及八座建築物(兩座製造樓宇、四座宿舍大樓、一間警衛室及一個倉庫，統稱「該等建築物」)。因此，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並注意到所有該等物業乃由出售集團合法擁有。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由威海電子佔用作生產用途。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就估值師編製的該等物業的估值及物業估值報告採取下列措施：

- (i)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宣傳冊及往績記錄，並信納彼等的經驗及專業；
- (ii) 吾等亦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當中所載的工作範圍，並認為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屬適當及並無限制；及
- (iii) 吾等已獲估值師確認，除本委聘及就(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披露的交易的物業及業務估值；(ii) 貴公司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度及中期賬目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估值；及(iii) 威海房地產擁有一幅土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的其他委聘外，彼等現時或過往與 貴公司、買方、遲先生及彼等的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吾等明白估值師(i)已於編製該土地的估值時採用市場法；及(ii)已於編製該等建築物的估值時採用成本法，而該等物業的估值指該土地與該等建築物的總值。吾等注意到估值師已於按市場法釐定該土地的價值時已參考相若土地的交易。然而，鑒於該等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性質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及租金，估值師採用成本法按該等建築物的折舊重置成本基準對該等建築物進行估值。誠如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折舊重置成本指以現代的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估值師所參考的相若土地交易，並注意到該等相若交易項下的土地與該土地毗鄰及作工作用途，而所有相若交易均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此外，經吾等向估值師查詢後，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根據下列各項釐定該等建築物的價值：(i)該等建築物的總面積；(ii)於市場上建立相近建築物所需的每平方米成本；及(iii)於對該等建築物進行實地檢驗及考慮該等建築物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後應用於該等建築物的殘值比率。吾等認為估值師對該等物業所使用的估值方法乃屬合理。

誠如物業估值報告所載，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總估值約為人民幣72,356,000元，略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863,000元(即估值盈餘為負數人民幣507,000元(相等於約642,740港元)。經吾等對估值師作出盡職審查查詢後，吾等注意到該等物業的公允價值減少主要由於該等建築物的殘值及該土地的剩餘可使用年期均告減少所致。

*(d) 最終代價*

吾等已就最終代價的調整機制審閱買賣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在調整資產淨值差額及估值盈餘後最終代價不得超過260百萬港元，及不得低於200百萬港元。

由於調整金額於最後可行日期釐定，貴公司因而敲定代價為232,804,729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3,638,698元)，與吾等上述就第(b)至(d)點的分析以及據買賣協議所載的調整機制貫徹一致。

*(ii) 貴公司的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向買方承諾(其中包括)除事先諮詢買方並獲其事先書面同意，或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交易完成止概不會受重大影響。

**3. 與相若公司比較**

為評估最終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徹底物色八家於聯交所上市的相若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有關電源連接及信號傳輸的線纜。由於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虧損，吾等認為與相若公司比較市盈率並不合適。由於市賬率(「市賬率」)為估量虧損業務的常用方法，吾等已比較相若公司與出售集團的市賬率，詳情概述於下文。於該八家上市公司當中，吾等注意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其業務應佔的資產與歸出售事項應佔的資產相近，佔其總資產少於四分之一。因此，吾等認為此公司的市賬率未能真實反映其與貴集團相近的業務或資產的估值，故此不列入吾等的比較當中。出售集團與其餘七家相若公司(「可資比較資料」)的市賬率比較載列如下。

圖表君安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 的每股 收市價 (港元)	最近財政年度 股東應佔 每股純利/ (虧損)淨額 (港元)	於最新刊 發賬目日期 股東應佔每 股資產淨值 (港元)	市賬率 (倍)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1366	製造及買賣供輸電力系統及電器 裝備的電線及電纜	2.32	0.25	1.20	1.93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	1202	各類通訊電纜、光纖及電纜套管的 生產及銷售	1.92	(0.01)	3.07	0.63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725	製造及買賣電線及導線產品	4.32	0.10	2.48	1.74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1085	電信及技術產品的研究、設計、開 發及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 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 生產	2.33	0.32	3.83	0.61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1300	移動通信及電信傳輸所用無線電 頻率同軸電纜系列、阻燃軟電 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其他配 件、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的研 究、開發及銷售	2.54	0.42	1.89	1.35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3777	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 的生產及銷售	2.77	0.35	2.13	1.30



國泰君安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收市價 (港元)	最近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每股純利/ (虧損)淨額 (港元)	於最新刊發賬目日期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市賬率 (倍)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6869	研究、開發、生產和銷售預製棒、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	10.50	1.20	5.58	1.88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不計入比較)	8132	(i)銷售及製造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裸線材；(ii)提供程序化服務、網絡服務、移動市場營銷解決方案及開發手機遊戲的活動；及(iii)發展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相關清潔能源業務	0.365	(0.01)	0.04	9.13
出售集團					平均數	1.35
					中位數	1.35
					最高	1.93
					最低	0.61
						1.00

資料來源：聯交所及上述上市公司已刊發賬目

誠如上文所載，出售集團的市賬率(即最終代價，其相等於出售集團經調整金額調整的資產淨值)為1.00倍，介乎可資比較資料約0.61倍至1.93倍範圍，並與最後可行日期可資比較資料的市賬率中位數約1.35倍及可資比較資料的市賬率平均數約1.35倍相若。基於有關基準，吾等認為最終代價可接受。

#### 4.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交易完成後，貴集團將不會擁有出售集團的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下屬各家公司自此不再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盈虧以及資產負債，將不再與 貴公司的賬目併賬。

##### (i) 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47.8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預期 貴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0百萬元，此金額乃根據下列各項估算：(i)最終代價232,804,729港元(或約人民幣183.6百萬元)；(ii)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閱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1.2百萬元；及(iii)出售事項應佔的目前估算餘下集團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3.4百萬元的減少。然而，股東務須注意，貴集團因進行出售事項而將會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仍有待審核及將會根據在交易完成時泓淋國際的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差異。

##### (ii) 資產與負債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約人民幣2,42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74.5百萬元。根據審閱賬目及經計入出售事項相關的估算開支及專業費用，估計於交易完成後，總資產及總負債將會減少，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由於出售事項而增加約人民幣9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可能財政影響有利於 貴集團。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

- (a) 訂立買賣協議的原因，包括 貴集團出售虧損部分，使 貴集團重新分配更多資源至其餘下集團的盈利部分；
- (b) 最終代價與可資比較資料的市賬率比較屬可接受；
- (c) 出售集團行業增長的近期下跌趨勢；及
- (d) 出售事項將對 貴集團有整體正面的財務影響，

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B) 抵押持續關連交易

### 1. 抵押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威海裕博與中國農業銀行威海分行訂立資產抵押協議，據此，威海裕博同意提供土地及物業抵押，用以擔保威海電子取得的一項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的貸款，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資產抵押協議下的交易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已經生效。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明博分立前，威海明博根據數份貸款協議(「**明博貸款協議**」)持有若干已抵押予銀行的土地及物業，作為向威海電子授出銀行貸款的抵押。威海明博(或明博分立後為威海裕博)已動用該等銀行貸款，以建設其廠房。明博分立導致若干已抵押土地及物業的權利及相應的銀行貸款責任轉讓予威海裕博，而鑒於威海裕博、威海明博及威海電子均為 貴集團下屬公司，故銀行貸款安排繼續進行。然而，威海裕博並無經營業務，而威海明博及威海電子將於交易完成後不再為 貴集團成員公司，威海裕博自身將難以維持該筆銀行貸款。鑒於 貴公司擬繼續(i)就威海電子取得的銀行貸款進行現有土地及

物業抵押；及(ii)威海電子與威海裕博之間的背對背貸款安排，貴公司決定訂立資產抵押協議(年期維持有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及委託貸款協議(年期由同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作為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威海裕博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注意到威海裕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約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0.1百萬元。誠如貴公司所告知，該等固定資產為貴集團(包括出售集團)佔用作廠房的土地及物業，而應收款項為(i)應收貴公司的款項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i)應收其全資附屬公司威海房地產的款項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應付款項」)。貴公司亦告知吾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威海裕博同意出售威海房地產全部權益予買方，代價為約人民幣19.5百萬元，須於向相關政府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後三十天內支付。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上述買賣協議，買方應於收取出售威海房地產旗下開發的物業所得款項後，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支付應付款項。此外，吾等從威海裕博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注意到，威海裕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應付威海電子的款項約人民幣106.5百萬元。誠如貴公司進一步告知，該等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95百萬元乃與其後由威海電子所轉讓明博貸款協議下的銀行貸款有關。因此，倘無訂立抵押持續關連交易，於交易完成後，威海電子將須償還明博貸款協議下的銀行貸款(或銀行將沒收已抵押土地及物業)，而威海裕博將須即時結付應付款項，這將需要從餘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取得額外資金，並對該等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貴公司認為有必要進行抵押持續關連交易，作為延長還款期至二零一五年底的過渡性安排。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威海電子與威海裕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威海裕博的廠房，年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已租賃廠房總建築面積及每平方米租金計算，預期威海裕博的年度租金收入將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即租賃協議年度租金上限)。因此，抵押持續關連交易亦將使威海裕博可透過維持其土地及物業收取租金收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於交易完成後繼續進行資產抵押協議及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有商業理據。

## 2. 資產抵押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資產抵押協議，威海裕博同意提供土地及物業抵押，用以擔保威海電子取得的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的貸款，年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該抵押於訂立買賣協議前已經生效。根據委託貸款協議，訂約方同意繼續威海電子根據威海裕博提供的資產抵押取得的現有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此外，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的本金及於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須待交易完成)任何時間累計的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02百萬元。

吾等於下節分析資產抵押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各自有關建議上限及保障獨股東利益的措施的主要條款。

就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計算建議上限時所計及的因素。吾等知悉建議上限乃基於(i)資產抵押協議下的信貸額上限；及(ii)銀行相關利息開支及行政開支，並載列於下表：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抵押協議下的信貸額上限	95,000
委託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行政開支	7,000
建議上限	<u><u>102,000</u></u>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資產抵押協議下的信貸額上限為人民幣95百萬元，乃經參考威海明博與中國農業銀行過往資產抵押協議下的歷史信貸額上限而定。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上述資產抵押協議及相關明博貸款協議，並注意到人民幣94.4百萬元的貸款總額上限與資產抵押協議下人民幣95百萬元的信貸額上限(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已悉數動用)相若。吾等亦從明博貸款協議注意

到，銀行收取得大多數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基準利率另加該利率之5%而定。因此，吾等已審閱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基準利率，並注意到最新公佈的基準年利率(一年內到期貸款)為5.4%。假設明博貸款協議的條款並無變動，委託貸款協議適用的年利率將約為5.6%，因此利息開支上限(假設所有貸款融通將延長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將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委託貸款的利息應由威海電子每月向銀行支付，而威海電子於向銀行支付相關利息日期將按背對背形式向威海裕博收取相同金額的利息。由於利率乃由銀行釐定，而威海裕博應付的全部利息將最終由銀行收取，故吾等認為根據委託貸款協議釐定利率誠屬公平合理。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倘威海電子產生任何銀行行政成本，威海裕博應於有關行政成本產生當日向威海電子補償有關行政成本。貴公司告知，有關成本主要與銀行一般在授出貸款時須進行的信貸評估、信貸保險及諮詢有關。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有關行政成本一般為銀行貸款總額的約0.6%。經考慮建議上限亦包括少量緩衝以應付利率的潛在變動及任何額外銀行收費，吾等認為釐定建議上限的基準可接受。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資產抵押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 3. 為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而採取的措施

為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年度審閱的規定，貴公司將於資產抵押協議及委託貸款協議期限內遵守以下各項：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衡量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貴公司可給予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國泰君安函件

- 根據其規管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ii)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發出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送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經考慮(尤其是)(i)以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持續檢討且並無超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訂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抵押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包括建議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抵押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羅廣信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備註：羅廣信先生自二零零六年為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羅廣信先生在企業融資和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顧問交易(包括在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

## 本集團財務概況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之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亦請參閱下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0/LTN20150420460.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一三年年報。亦請參閱下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17/LTN20140417996.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二零一二年年報。亦請參閱下列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8/LTN20130418174.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三份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報告。

### 1. 負債聲明

####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69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30.5百萬元為無抵押，人民幣238.5百萬元由若干本集團資產固定押記作抵押)以及其他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擔保的或然負債為人民幣273.5百萬元，乃就本集團聯營公司獲授予的一般銀行融資而向一家金融機構提供的金額。



目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一宗涉及手機軟件委聘開發合約之訴訟之被告，原告人(供應商)指稱該附屬公司就該項手機軟件委聘開發合約有違約及悔約行為。同時，本集團對該供應商提出反申索尋求就集團客戶違約損失的補償。訴訟很可能會拖延頗長時間，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相信該申索之結果難以可靠估計，故此除就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計提撥備外，並無就訴訟產生的任何申索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了多次集團內部重組，包括本集團內附屬公司的分拆及轉讓。本集團已向相關稅務當局呈報集團內部重組(如有規定)。然而，倘若該等稅務當局提出要求，該等集團內部重組可能須受進一步的調查。本公司董事相信集團內部重組產生的稅項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內妥為處理及計提撥備。由於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複雜，加上各稅務當局的做法各有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確定是否存在因該等集團內部重組產生的任何額外稅務責任，直至該等進一步調查(如有)完成及/或相關稅務當局發出任何書面通知為止。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存在的額外稅項責任計提撥備。

除上述者或本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財務租賃、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責任(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近的財政年度，出售集團的業務仍受各方面打擊，包括環球經濟及消費者電子行業的持續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以及類似產品的無線科技應用趨勢，而相關業績亦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營運資金

餘下集團過往的營運資金主要源自銷售產品所得款項及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的借貸。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透過銷售產品所得款項及向銀行和其他財務機構借入的借貸提供營運資金。董事認為，經考慮其內部資源及餘下集團現有的可動用信貸融資，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有資金需求。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是全球通信系統、消費電子及汽車電子市場的服務及產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提供通信系統及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通信系統分部，從事提供專網解決方案、興建電訊網絡基站(包括TD-LTE、TD-SCDMA及GSM網絡)、買賣電訊設備(如IPRAN及xPON)，以及製造及銷售手提電話、相關配件及相關軟件，以及移動互聯網終端。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纜組件、汽車線束及其他相關產品。

於交易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設備及終端產品以及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此等業務已包括在本公司通信系統分部中。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二零一四年中國第四代技術(「4G」)、移動互聯網技術及企業專網技術發展豐碩，造就整個電訊行業持續發展。事實上，電訊技術已與傳統行業相融合，人們日常生活和工作環境已充滿此等技術的多項應用，造就了龐大市場需求。其中，新發展的企業專網技術進展順利，客戶群急速擴張，滲透世界每一角落。

鑑於中國電訊業於過去數年蓬勃發展，而中國十二五規劃亦列出中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擬達致的信息科技發展里程碑，即固網或移動寬頻信

息網絡的升級及4G電訊技術(即FDD-LTE及TDD-LTE)之過渡，本公司認為上述因素將繼續有利於餘下集團的通訊系統業務。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有助充實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待日後機會來臨時，用於餘下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及／或為與通信應用相關的新投資項目提供資金。餘下集團於複雜的經營環境下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經營，並繼續在高價值範疇作出必須的投資，致使餘下集團有更好的裝備，能繼續走在科技最前。其中，在未來十二個月，本公司有意繼續進行業務優化，將更多資源集中於移動互聯網系統及相關產品(以企業專網及智慧終端為代表)的國內市場開拓以及研究開發，期望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的市場份額以及在業內的技術優勢。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將予出售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擬出售泓淋國際有限公司(「泓淋國際」，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佳雅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關連方)。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或「吾等」)受 貴公司指示就威海市明博綫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明博」，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權益的物業提供估值服務，以作披露用途。

物業包括一幅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八座建築物及多個輔助構築物，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浦東路。吾等確認，吾等曾視察物業以及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鑑於物業的建築物及構築物性質及其所處的特定位置，不大可能有可資比較的相關市場成交個案及租金，物業權益乃以成本法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的定義為「以現代的等價資產置換資產的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裝修的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在吾等的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而並無受惠於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評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押記、抵押或債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有否附帶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所提供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實地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發展工程。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該等方面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由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叶柯先生進行，彼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累積逾九年經驗。

本報告內所列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奉附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附註：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2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 估值證書

## 出售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浦東路的一幅土地、八座建築物及多個輔助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33,48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八座建築物及多個輔助構築物，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分階段落成。</p> <p>該等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5,248.98平方米。</p> <p>該等建築物包括兩座製造樓宇、四座宿舍大樓、一間警衛室及一個倉庫。</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牆壁及管道。</p> <p>該物業獲授工業用途的土地使用權，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p>	該物業目前由威海明博佔用作生產用途，惟建築面積約48,401.29平方米的一部分物業租賃予租戶作生產用途(見附註3)。	72,356,000

## 附註：

- 根據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威經國用(2013)第095號，佔地面積約33,487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威海明博(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作工業用途，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屆滿。
- 根據八份房屋所有權證—威房權證字第2013066295、2013066298、2013066305、2013066319、2013066322、2013066333、2013066368及2013066365號，總建築面積約55,248.98平方米的八座物業建築物由威海明博擁有。
- 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48,401.29平方米的一部分物業已租予威海明博的全資附屬公司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作生產用途，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年租人民幣2,420,064.50元。
- 根據威海明博與威海市商業銀行訂立的一份抵押合約—2013年威商銀最高額抵字第84010184號，該物業受制於一項抵押，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最高貸款額為人民幣126,042,000元。

5.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威海明博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並可依法佔用、使用及租賃該物業；及
  - b. 上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受限於一項抵押。經承抵押人同意後，該物業可自由轉讓、抵押或處置。

6. 該物業為出售集團提供一大部分收益，吾等認為該物業為出售集團持有的重大物業。

誠如威海明博所告知，重大物業的詳情如下：

- (a) 物業位置概述 : 該物業位於威海市南部的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離威海市中心約12公里，往威海大水泊機場的車程約45分鐘。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質押、抵押詳情 : 該物業已抵押予威海市商業銀行。
- (c) 環境問題 : 尚未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知、未決訴訟、違反法律或業權缺陷詳情 : 無。
- (e) 物業的未來施工、翻新、修繕或開發計劃 : 誠如威海明博所告知，自本文件簽發當日起12個月內，並無新的大型開發物業計劃。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遲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97,000,839	13.5%
程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90,000,000	12.5%

#### 附註：

- 由於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由遲先生全資擁有，遲先生被視為於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7,000,8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堡基創投有限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程文先生被視為於堡基創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7,000,839	13.5%
堡基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90,000,000	12.5%

附註：

1. 晨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3.5%權益，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遲先生所擁有。
2. 堡基創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2.5%權益，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程文先生所擁有。程文先生為堡基創投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於資產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的出售事項及抵押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當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服務合約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並無訂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屆滿的合約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競爭業務

各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董事或任何建議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任何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一項有關手機軟件委託開發合約相關訴訟的被告。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仲量聯行	專業物業估值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泰君安及仲量聯行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彼等各自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國泰君安及仲量聯行各自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買賣協議；
- (b) 資產抵押協議；
- (c) 委託貸款協議；
- (d) 威海裕博及威海電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租賃協議，詳情載於該公告內；
- (e)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新銷售總協議，據此，泓淋集團繼續向佳雅集團出售線纜及相關組件；
- (f)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新採購總協議，據此，泓淋集團繼續向佳雅集團採購外部及內部信號組件；

- (g)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新相互擔保協議，據此，泓淋集團與佳雅集團繼續向對方提供銀行融資相互擔保；
- (h)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新委託協議，據此，泓淋科技有限公司繼續在台灣擔任威海電子的若干產品的貿易代理；
- (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的新租賃及公用事業服務協議，據此，德州電子繼續向德州錦城租賃物業及提供相關公用事業服務；
- (j) 威海電子與威海天成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德州錦城20%股權；
- (k) 威海電子、武漢亞光新民防火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與湖北康普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武漢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10%股權；
- (l) 威海電子、武漢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與武漢亞光新民防火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武漢市泓淋科技有限公司90%股權；
- (m) 本公司、買方與遲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三年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 (n)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銷售總協議，據此，泓淋集團向佳雅集團出售線纜、線束及相關組件；
- (o)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採購總協議，據此，泓淋集團向佳雅集團採購外部及內部信號線纜組件；

- (p)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相互擔保協議，據此，泓淋集團與佳雅集團向對方提供銀行融資相互擔保；
- (q)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委託協議，據此，泓淋科技有限公司在台灣擔任威海電子的若干產品的貿易代理；
- (r)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租賃及公用事業服務協議，據此，德州電子向德州錦城租賃物業及提供相關公用事業服務；
- (s) 本公司與攸特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武漢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25%股權；
- (t) 威海電子與臨邑縣榮發電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武漢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75%股權；
- (u) 本公司、買方與遲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二零一三年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及
- (v) 二零一三年買賣協議。

### 一般事項

- (a) 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秘書。何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浦東路。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出現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至20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 (e) 國泰君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45頁；
- (f) 仲量聯行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i) 本通函。



**H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38號金台飯店八樓第八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佳雅發展有限公司及遲少林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泓淋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進行該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買賣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步驟。」

2. 「動議：

- (a) 確認、追認及批准威海市裕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裕博」)及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電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威海裕博繼續委託合資格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百萬元的委託貸款，委託貸款總額(包括本金額及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累計的利息)不超過人民幣102百萬元(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確認、追認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百萬元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進行該等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以及採取其認為就實行及／或執行委託貸款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遲少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